附件

面 试 人 员 守 则

**一、面试人员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（纸质版原件）等，在规定时间内入闱参加面试。**

**二、面试开考时间为上午8:00，下午14:00。面试人员必须在开考前1小时进入考点分组列队，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（整个入闱面试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，一经发现即取消面试资格。），然后根据抽签结果确定面试考场场次，由工作人员引领考生到相应候考室候考。候考期间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由工作人员视情作出处理。在面试入闱截止时间（上午7:30，下午13:30），仍未到达面试考点或者证明本人情况材料不齐全的应试人员，视为自动弃权。**

**三、面试人员个人面试顺序在候考室内抽签确定。面试方法采用结构化面试，使用统一命制的通用性试题。面试人员思考准备和答题的时间总共15分钟，面试时间内不进行提醒。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。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回答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**

**四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笔试准考证号、现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等个人信息，不得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参加面试。**

**五、考生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开考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等候期间须保持安静，不准离开休息室。待本场半天的面试全部结束后，统一由主考官公布面试成绩，考生须在面试成绩单上亲笔签名后离开考点。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工作秘密，不得对外透露、传播面试试题。**

**六、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。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、责令离开考点、不予面试评分、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。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资格、限制报考等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**